附件1

**实物档案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 辽宁大学档案馆

为了传承辽宁大学的优良传统和精神文化，妥善保护学校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宝贵物质财富，丰富辽宁大学档案馆的实物馆藏，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档案资料，如果辽大教职工、校友已经离世，捐赠方（配偶、子女）需一致同意方可捐赠。根据国家有关档案捐赠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内容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资料。

捐赠内容：

捐赠数量：

第二条 捐赠方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第三条 捐赠资料用途

乙方在专用实物档案库房，妥善收藏和管理受赠的档案资料，乙方可将受赠档案资料用于辽宁大学校史研究、编撰、展览、出版发行、学校建设发展等各个方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其捐赠的档案资料进行查阅利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所赠档案资料的保管和使用情况。

3.捐赠完成后，甲方可对相关涉及个人隐私和其它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4.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档案资料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资料转移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捐赠完成后，乙方享有档案资料的所有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还捐赠的档案资料。

2.乙方应对受赠档案资料登记造册，出具捐赠清单。

3.乙方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资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资料，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4.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受赠档案转赠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